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萬泰與泰克諾斯塗料訂立泰克諾斯協議，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出售液態塗料。泰克諾斯協議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5月4日，萬泰與泰克諾斯塗料訂立新泰克諾斯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泰克諾斯塗料為泰克諾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泰克諾斯持有萬泰40%股權，故萬泰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新泰克諾斯協議

新泰克諾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7年5月4日

## 訂約方

萬泰(作為製造商)及泰克諾斯塗料(作為買方)

## 年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可在泰克諾斯塗料選擇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重續額外三年

## 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供應的產品

根據泰克諾斯集團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供應金屬行業所用液態塗料

## 定價

所供應液態塗料的價格按照新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公式計算，即按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萬泰及泰克諾斯塗料按公平原則釐定，惟在市場上出現強勁價格競爭的情況下，訂約方可偏離有關公式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

## 付款條款

於交付該月的月底起計30日內付款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概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期間的各年度上限：

	實際銷售額 (港元)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192,00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081,000	25,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168,000	26,000,000

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少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已顧及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且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根據泰克諾斯協議為泰克諾斯塗料製造產品，故原材料的成本直接以本集團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一部份

形式收回。因此，本集團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故毋須索取報價作比較。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實際採購額 (港元)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00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5,000	8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3,000	800,000

## 年度上限

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銷售總額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採購總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年度上限乃計及下列各項釐定：(i)過往銷售／採購額；及(ii)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採購額。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

## 泰克諾斯塗料的主要業務

泰克諾斯塗料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工業塗料。

## 訂立新泰克諾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泰克諾斯協議將延續本集團與泰克諾斯集團自2011年建立的業務關係，並將提升本集團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泰克諾斯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按現行市場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遵守上市規則

泰克諾斯塗料為泰克諾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泰克諾斯持有萬泰40%股權，故萬泰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泰」	指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新泰克諾斯協議」	指	萬泰與泰克諾斯塗料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克諾斯」	指	Teknos Group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萬泰40%權益，因其為萬泰的少數股東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泰克諾斯協議」	指	萬泰與泰克諾斯塗料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3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代，其後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補充)
「泰克諾斯塗料」	指	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
「泰克諾斯集團」	指	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
「泰克諾斯集團交易」	指	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及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原材料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